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现将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拟修改为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